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鄉長（任期：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） 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鄉長任期期間，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：

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係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第15、16屆民選鄉長，任期期間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；惟查陳志揚前於87年7月22日起，即持續擔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農公司）董事至今，且持有該公司20%之股份（傑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萬股；陳志揚持股40萬股），卻未於擔任東勢鄉鄉長期間，依法辭去該董事職務及處分相關持股至10%以下，此有雲林縣政府104年11月6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2682號移送函（如附件1，頁1~5），及傑農公司104年12月15日(104)傑農字第001號復函（如附件2，頁6~22）等書證在卷可稽，故陳志揚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期間，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董事，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情事，可堪認定。

肆、彈劾證據、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，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

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、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，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觀之，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，亦屬經營商業，並無疑義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。」，亦採此相同見解（如附件3，頁23~26）。

- 二、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擔任傑農公司董事及持股為20%，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事實，除有附件1、2，及陳志揚參加傑農公司98年4月6日之董事會簽到表（如附件4，頁27~28）等書證在卷可稽外，並經陳志揚坦承不諱，有本院詢問陳志揚筆錄附卷可憑（如附件5，29~32）；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（下稱虎尾稽徵所）104年12月2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042905049號書函，傑農公司於陳志揚擔任該公司

董事期間，並無向虎尾稽徵所申請停、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，且有該公司95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均載明傑農公司每年均有營業收益之營利事實可證（如附件6，頁33~42）。是被彈劾人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期間，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、歇業民營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，應堪認定；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、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，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之見解，不論陳志揚是否實際參與經營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，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三、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，包括：「我擔任鄉長期間，都有將該持股情形據實申報，但是都沒有人曾向我提醒有違反相關規定」、「並無參與傑農公司之經營」、「傑農公司不是什麼大公司，所以董監事並沒有任何額外的薪酬，而且出席董監事會也沒有什麼車馬費、出席費」、「傑農公司業務係瓦斯分裝，是中盤商，與鄉公所並無業務往來之情形」等語（如附件5，頁29~32）。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之資料，陳志揚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東勢鄉長期間，確實均有據實申報本案傑農公司之事業投資（如附件7，頁43~63）；另據虎尾稽徵所查復資料，陳志揚95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無發現其自傑農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（如附件8，頁64~81），且傑農公司95至103年度申報之進銷項憑證中，並無以東勢鄉公所為交易對象者（如附件9，頁82~83）。上開各節，均容可作

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，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。

四、陳志揚既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東勢鄉長任期期間，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為20%，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情事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